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精工”、“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德”）全体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普莱德100%股权，普莱德100%股权交易作价为475,000万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90,000万元。

根据《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单位：万元

项目	东方精工	普莱德	交易金额	普莱德相关指标的选取标准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248,903.40	220,324.83	475,000	475,000	190.84%
资产净额	90,958.00	32,731.31	475,000	475,000	522.22%
营业收入	129,478.59	111,446.53	-	111,446.53	86.07%

注：在计算财务指标占比时，东方精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2015年度财务报表，普莱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经审计的2016年1-6月财务报表，普莱德的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2015年度财务报表，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二）经公司董事会咨询论证，因公司正在筹划的相关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为拟采用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某主营新能源行业高端核心零部件业务的企业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该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2016年5月20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四）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资产评估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并与交易对方进行了详细沟通，形成了初步方案。

（五）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因此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六）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五个工作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七）2016年7月1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为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交易对方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现有股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

（八）2016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重组预案等文件，公司的独立董事会前认真审核相关文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同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九）2016年8月1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74号）。根据上述函件的要求，公司对重组预案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

2016年8月1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稿）》并复牌。

（十）2016年9月22日，北京市国资委核准了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并出具“京国资产权[2016]154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核准文件。

（十一）2016年9月29日，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十二）201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东方精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相关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履行过程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声明和保证，承诺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30日